

便簽 日期：104年3月19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王郁宜 0319 1114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319 202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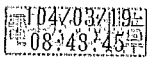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3642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5號通告(ATTCH30036424AA0C_ATTCH3.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5號
通告乙份，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刊載於 貴校（單位）
網站，請 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2376 104/3/19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15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國
合作學校	海德堡大學漢學系 (Universität Heidelberg, Institut für Sinologie)
負責人名銜	系主任：Prof. Dr. Babara Mittl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師：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必需全部符合右列各點)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聘期起迄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 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德國「TVL 13 半職」薪資等級 德方提供每月薪資稅前約為 1683 歐元，稅後約為 1006 歐元(視年齡及婚姻情況等而有所不同)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德方提供始用多媒體教學實驗室及參加訓練課程(可在當地上德文課)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670 美元(依據購買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 2.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3. 聘期內得補助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授 14 節課 2. 教學內容為漢學系基礎語言課程及碩士班之語言課程
授課對象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2015 年 4 月 30 日午夜前，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駐德教育組」info@edu-tw.de 承辦人：Mr. Chang (***初審僅需電子檔，如通過該校初審，該校將通知本組轉告。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頁，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
備註	1. 所需文件： 中英文履歷 證明文件影本(請見教學人員資格) ***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



	2. 具優良英語能力者列為優先考量。 3. 本表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5.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及赴德國簽證，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

